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的大兴农场团结村产业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兴农场团结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1419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12.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MA0Q1FWG1U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10:04:02
2026年6月1日 四月十六

2026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26 初一	27 初二	28 初三
29 初四	30 初五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日期和时间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C-G-260041 第1包 2026-06-01 15:22:21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6-01 15:22:21